

## 工作联系函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关于贵院委托的《委托评估函》((2020)粤 1971 执恢 1662 号)，对被执行人陈伟坚所有的位于东莞市石碣镇刘屋村长洲东江明珠花园商铺及商品房（现门牌号：东莞市石碣镇滨江西路 6 号 115-120）的财产进行评估，并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评估报告【广之信评报（2021）09-006 号】，基于《委托评估函》委托评估要求下评估得出标的房屋价格总额为 6,080,525 元。

经法院案件执行法官通知下，评估报告至今已超过有效使用期限，为继续履行执行工作，需对标的房屋进行重新评估。经调查，标的房屋所在小区近一年来房价较稳定，结合标的房屋自身的区位状况、权益状况、实物状况分析，标的房屋现时的评估价格与去年评估价格变化不明显，建议沿用标的房屋评估价格总额 6,080,525 元为底价进行司法拍卖。

广东广之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

